

### 3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（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））的（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（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）应急救援信息化综合监控指挥系统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（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）应急救援信息化综合监控指挥系统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中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4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0.9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3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